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医疗资产回款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交易概述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7日与中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嘉业”）和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愈医疗”）签署了《医院股权购买协议》，拟将持有的山东瑞高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90%股权出售给嘉愈医疗及其控股股东中民嘉业。2021年5月14日，公司与中民嘉业和嘉愈医疗签署了《医院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协商确定，三家标的股权的价格合计为人民币9.2亿元。

前期因中民嘉业和嘉愈医疗未能按照约定如期支付交易对价，公司多次与中民嘉业和嘉愈医疗签署补充协议，将剩余交易对价及相关违约金的支付安排进行相应调整，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截止2022年11月30日，公司与中民嘉业和嘉愈医疗签署《医院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五）》，对剩余4.2亿元医院购买款及相关违约金还款时间安排和相关违约责任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详见《关于出售医疗资产及关联交易之剩余交易对价支付时间调整暨签署补充协议(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二、还款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日、2023年8月1日、2024年1月3日先后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回款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关于出售医疗资产回款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关于出售医疗资

产回款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对中民嘉业及嘉愈医疗前期的还款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根据《医院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五）》，中民嘉业和嘉愈医疗应于2024年4月30日（含宽限期）前还清全部的医院购买款本金4.2亿元及相关违约金。截止2024年4月30日，中民嘉业和嘉愈医疗尚欠公司医院购买款本金11033万元及相关违约金未支付，未能按照《医院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相关约定履行完毕付款义务。

三、后续安排及保障措施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协议，督促中民嘉业和嘉愈医疗尽快履行剩余医院购买款本金及相关违约金的支付义务，并将视情况采取措施和启动相应法律程序，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根据相关协议，嘉愈医疗前期已将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给公司。同时，公司和嘉愈医疗共同投资的广州复大医疗有限公司后续如有出售计划，则出售归属于嘉愈医疗的资金将优先用于归还常宝股份的医院购买款。因此，公司对中民嘉业、嘉愈医疗的前述债权有一定保障。

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